

## 《繽紛體育基金》申請指南

### 基金會簡介

本基金會成立於 2016 年，我們的目的是：推廣體育運動，幫助及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發展；我們的目標是：透過提供資助及培訓，支持體育組織及運動員成長與發展；透過籌辦體育活動，惠及社會不同階層。

### 基金設立的計劃類別

分別有以下三類資助金及服務，以資助不同類別的計劃及服務不同的組織或個人。

計劃類別	範圍	資助金額/服務時數
訓練及比賽開支	體育項目	港幣 2000 元至 5 萬元
舉辦體育活動	活動設施及開支	港幣 2000 元至 5 萬元
培訓及教練指引	體育組織及個人發展	每項計劃上限為 10 小時

### 申請資格

申請資助的機構必須是根據 (公司條例) 或 (社團條例) 註冊，成立滿 24 個月的非牟利機構；個人申請必須是運動員及由屬會推薦。上述機構成員，或體育界從業員可以申請本基金提供的培訓。

### 符合申請資格的計劃

- ▶ 一般而言，申請資助的計劃必須屬於上述三類資助範圍內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a) 能鼓勵及推廣體育運動，並促進社區層面的體育發展；
  - (b) 能促進體育組織或其從業員的成長發展，激勵他們發揮潛能；

